

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

皖计学第【2023】08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申诉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学会会员：

为规范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的服务行为，保障会员及用户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学会的服务质量和信誉度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会章程，特制定《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申诉管理制度》，经2023年8月26日第8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各有关单位、学会会员应充分了解并遵守本制度，积极维护自身权益，共同营造和谐、有序的服务环境。

附件：《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申诉管理制度》

特此通知。



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申投诉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学会”）的申投诉处理工作，保障会员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学会的公正性和权威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学会所有会员、合作伙伴、社会公众等对本学会工作、活动、决策等方面提出的申投诉处理。

第二章 申投诉处理原则

第三条 公正公平：确保申投诉处理过程的公正性和公平性，不偏袒任何一方。

第四条 及时高效：在规定时限内及时、高效地处理申投诉，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。

第五条 保密原则：对申投诉人的个人信息和申投诉内容进行保密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。

第三章 申投诉渠道

第六条 申诉渠道如下：

- （一）电话：13865964330。
- （二）邮箱：zhangyonghfut@163.com。
- （三）现场：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合肥工业大学科技楼 505 室。

第四章 申投诉处理流程

第七条 接收申投诉：由专人负责接收申投诉材料，并进行初步审核，判断其是否符合申投诉条件。

第八条 登记备案：对符合申投诉条件的，进行登记备案，并告知申投诉人处理流程和时限。

第九条 调查核实：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，对申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必要时可采取约谈、调阅材料、实地调查等方式。

第十条 处理决定：根据调查结果，作出处理决定，并向申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。处理决定应明确、具体，并告知申投诉人享有的权利和后续处理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归档保存：将申投诉处理过程及结果归档保存，以备查阅。

第五章 申投诉处理时限

第十二条 自接到申投诉之日起，应在 15 个工作日作出处理决定，并告知申投诉人。如需延长处理时限，应向申投诉人说明原因，并征得申投诉人同意。

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三条 监督：本学会应定期对申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处理过程的公正性和结果的有效性。

第十四条 责任：对在申投诉处理过程中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工作人员，应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经 2023 年 8 月 26 日经第 8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